

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府授民宗字第一〇二〇一七七〇〇九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要點。現考量該要點為本府實際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作業之用，未立案宗教場所造冊資料業採網路系統建置，且輔導需求態樣多元，爰除修正要點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作業要點」外，並修正要點部分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配合第七點用字統一，除本局為主辦機關外，餘各機關為相關權責機關，另依法制體例以全銜表示機關名稱，並使用簡稱。（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區公所視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發展情形，應不定期予以清查及列冊輔導，並明列更新網路系統名稱為全國宗教資訊網。（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修正業務講習會或座談會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考量未立案宗教場所受捐獻金錢、財物之型態多元，修正收支公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六、未立案宗教場所如有違反消防法規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已明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爰刪除現行第七點規定，其後點次往前遞移。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使用之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統一各權責機關依主管法規查處時用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八、考量未立案宗教場所非僅有檢舉途徑，爰刪除檢舉二字，調整為違反法令，另配合附表三表格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九、配合永續低碳政策，於未立案宗教場所訪查表新增宣導作為，並修正以中文數字表示違規使用擴音設施之時間。（附表二）